車 位 租 賃 契 約 書

出租人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玆為車位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車位租賃範圍**

甲方向乙方出租\_\_\_\_\_\_(地上/地下)停車位，車位號碼是\_\_\_\_\_\_號。

**第二條：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第三條：租金約定及支付**

每月租金新台幣元整，於每月 日以前繳納。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甲方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租金

**第四條：租金支付方式**

□現金。

□支票。

□匯款（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

**第五條：保證金**

乙方應於簽定本租約同時給付甲方新台幣\_\_\_\_\_元整之保證金，以作為其履行本契約義務之擔保。該保證金於乙方在租約終止或屆滿時遷讓交還並扣除其所積欠之費用後，由甲方無息退還之。

**第六條：使用車位之限制**

在租賃期內，該車位的所有權屬於甲方。乙方對該車位只有使用權，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協議停車位的用途，乙方不得在租期內對該車位進行銷售、轉讓、轉租、抵押或採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賃物件所有權的行為，違者終止租約。

**第七條** **：承租人之責任**

雙方只構成車位租賃關係，不構成保管關係。乙方應自行做好車輛的安全防護工作，如因車輛受損或車內物品丟失，甲方不承擔任何責任。乙方停放至停車位上的車輛如因車輛受損，由乙方自行向損害方索賠，甲方不負擔任何責任。

**第九條：車位部分滅失**

乙方停放的車輛內不得有人、物品留置；乙方停放的車輛不得外附或內裝任何危險物品，如易燃、易爆、腐蝕性等違禁物。由於上述原因產生的一切責任由乙方承擔。

**第十條：合意終止**

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不得終止租約** □**得終止租約**。

依前項約定得於期前終止租約者，應於□**貳星期前** □**壹個月前** □**貳個月前**通知對方，並需賠償對方 個月租金 □**不需賠償**。

**第十一條：乙方應遵守相關單位規定**

一、乙方承諾並遵守該停車地點管理辦公室制定的停車管理規定，如因為乙方原因導致停車場地受損，後果由乙方負全責。

二、乙方進出本停車場的車輛必須服從當值保安員的指揮，以及配合物業公司的管理。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姓名(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承租人：**

姓名(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